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403
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86號13樓  
之2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王思晴

電話：04-2228-9111 #35262

傳真：04-2254-4680

電子信箱：sw09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1300389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局舉辦「113年度第三季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暨案例說明會」檢送場次一覽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詳情及報名請至本局網站「互動交流／線上活動報名」(<https://lbms2.taichung.gov.tw/new/NewAdvocacy>)查詢。

二、本活動為免費、不供餐、未提供學習認證時數，活動名額有限、報名期限屆至或額滿即截止報名。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水杯。

四、另，有關停車事宜：

(一)所參加之場次如位於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」，得於活動當日持本函於「附屬平面層停車場」及「地下一樓停車場」免費停放。

(二)依前項方式停車者，請務必按鈕取晶片磁釦進場(如用電子票證出入場，將無法取消扣款作業)，配合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停放，並於本函直接註明車牌號碼\_\_\_\_\_、姓名\_\_\_\_\_、聯絡方式\_\_\_\_\_，以節省銷單(磁)等候時間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持本函至本府文心樓1樓新市政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，或惠中樓B1收費亭，辦理銷磁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台中市商業會
收文第 641 號
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

(三)如所參加場次位於其他會場，請逕至活動報名網站查詢停車相關資訊。

五、如有勞動權益問題或欲掌握最新勞動消息，可至本局網站首頁「勞動基準法專區」，或撥打04-22289111分機35200、1999專線，或至本府新市政服務櫃檯諮詢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勞動基準科

局長林淑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
113 年度第三季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暨案例說明會  
場次一覽表 (共 23 場)



項次	日期	課程名稱	活動地點	辦理對象	人數	講師
1	8 月 16 日 (五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一)，上午場	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(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廖芳娜科員
2	8 月 16 日 (五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(一)，下午場	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(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廖芳娜科員
3	8 月 20 日 (二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二)，上午場	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簡報室 (臺中市東區仁和 路 362 之 1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劉玟毓科員
4	8 月 20 日 (二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(二)，下午場	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簡報室 (臺中市東區仁和 路 362 之 1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劉玟毓科員
5	8 月 22 日 (四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三)，上午場	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(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蔡馨慧科員
6	8 月 22 日 (四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(三)，下午場	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(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蔡馨慧科員
7	8 月 28 日 (三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四)，上午場	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簡報室 (臺中市東區仁和 路 362 之 1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高欣好科員
8	8 月 28 日 (三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(四)，下午場	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簡報室 (臺中市東區仁和 路 362 之 1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高欣好科員
9	8 月 30 日 (五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五)，下午場	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202 視聽室 (臺中市 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75	沈欣宜股長
10	9 月 3 日 (二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(五)，上午場	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簡報室 (臺中市東區仁和 路 362 之 1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賴秋帆 檢查專員
11	9 月 3 日 (二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六)，下午場	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簡報室 (臺中市東區仁和 路 362 之 1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賴秋帆 檢查專員
12	9 月 6 日 (五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(六)，上午場	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(臺中市南屯 區精科路 2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湯子駿 檢查專員
13	9 月 6 日 (五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七)，下午場	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(臺中市南屯 區精科路 2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湯子駿 檢查專員
14	9 月 9 日 (一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(七)，上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 4-1 會議 室 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00	徐立亭檢查員
15	9 月 9 日 (一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八)，下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 4-1 會議 室 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00	徐立亭檢查員

16	9月13日 (五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八)，下午場	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2樓202視聽室(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58號)	本市事業單位	75	鄭文諺檢查員
17	9月19日 (四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九)，上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4-1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00	洪溱珮檢查員
18	9月19日 (四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(九)，下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4-1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00	洪溱珮檢查員
19	9月23日 (一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十)，上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4-1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00	張涵莓檢查員
20	9月23日 (一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(十)，下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4-1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00	張涵莓檢查員
21	9月26日 (四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(十一)，下午場	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2樓202視聽室(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58號)	本市事業單位	75	鄭文諺檢查員
22	9月30日 (二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十一)，上午場	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4樓簡報室(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鍾育容檢查員
23	9月30日 (二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(十二)，下午場	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4樓簡報室(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)	本市事業單位	150	鍾育容檢查員

一、各「活動課程詳情」及報名請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: 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)點選「線上活動報名」查詢，或掃描QRcode進入網站報名。

二、活動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，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

➤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

上午場：09:00—11:30(08:40—09:00 報到)；下午場：14:00—16:30 (13:30—14:00 報到)

介紹勞動基準法中工資、工時之相關規範，包含113年1月1日實施之基本工資、勞動部112年2月9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54號函訂定之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12月30日勞職綜3字第1111069015號函所附「勞務契約使用宣導說明參考資料」、勞動基準法工資之定義與計算原則、延長工時、輪班、休息、休假、請假、各項應備文件及變形工時等之相關規定。

➤ 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

上午場：09:00—11:30(08:40—09:00 報到)；下午場：14:00—16:30 (13:30—14:00 報到)

一、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，說明勞動基準法之新修適用範圍、勞動契約之特徵(包含與委任、承攬之區分)、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、契約之內容、變更及終止(包含定期契約、勞動條件之變更、調職、解僱、離職)、離職時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、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、以及最低服務年限、競業禁止等相關規範加以說明，並說明如何藉工作規則建立勞動制度。

二、針對職業災害之認定依據、補償與爭議處理說明，透過實務案例分析讓事業單位了解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應給予勞工之醫療、工資、失能及死亡補償，並應依法給予職災期間不能工作之公傷假等，以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。

